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冀05破8号之一

2025年5月16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冀05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杨俊杰对被申请人河北卓然有机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河北卓然有机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7月9日，本院根据河北卓然有机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河北卓然有机硅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解。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